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的信息披露报告
（实际出资阶段）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：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公司投资大额未上市股权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众安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，出资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。

三、保险账户和产品出资金额、可运用资金余额

不适用。

四、外部融资情况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报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报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。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月11日